

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趙子瑩  
電話：02-23979298\*527  
E-Mail：chaozy2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考字第 09600627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 <http://serv-out.cpa.gov.tw/od/>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、數位學習時數、業務相關學習時數，及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，提高為 40 小時，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，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。駐外館所人員囿於環境因素，其數位學習時數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行核處。
- 二、本（96）年仍維持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30 小時，其中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10 小時，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。
- 三、為應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需要，並經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」，檢附本實施原則 1 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含附件）